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任字〔2012〕10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石昌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政府决定：

免去石昌林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麟国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吴平同志任市中心城区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金晓林同志市中心城区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晓虎同志任市林业局副局长（正县），免去市水利局副局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马瑞俊同志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县），免去

市水利局副局长（正县）、市中心城区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委员会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 艳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刘耀峰同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昌华同志任市城乡建设规划局调研员；

龚道云同志任市农业局调研员；

李迎建同志任市公安局江北分局（高新分局）副调研员；

刘耀峰同志任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人事 任免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